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相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选举王壮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选举张旭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选举陈林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海平先生、颜世富先生、黄溶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戴海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选举颜世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选举黄溶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彭涛先生、袁渊先生自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相荣，男，中国国籍，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泵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天台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商大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利欧（大连）工业泵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岭市利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王相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37,38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王相荣先生系公司股东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03,903,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胞兄，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王相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相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壮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2005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利恒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利欧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利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新河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台州市路桥黄礁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美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碳银数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泵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台州荣利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岭越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03,903,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王壮利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胞弟，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王壮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壮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旭波，男，中国国籍，获匈牙利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看财经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吉舒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旭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62,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张旭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旭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陈林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温岭市新河供销社主办会计、温岭市财政局委派会计、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利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利普诺持之水泵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泵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林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114,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陈林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林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海平，男，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税务师。1981 年起就职于温岭市税务局，历任税务所长，城区税务分局局长，市地税稽查局长。自 2017 年 10 月退休以来，一直从事会计和税务咨询工作。现担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海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戴海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颜世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2001年8月，担任复旦大学心理咨询中心常务副主任；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兼任北京大学国民素质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8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研究院双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应用型高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北川复泰玫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香之复泰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慧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颜世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颜世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颜世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黄溶冰，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200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学院副教授、教授职位；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职位。2023年11月至今兼任浙江新时代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溶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溶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溶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